

Toward the Next Century
Face to the World
跨越世纪 面向世界

500

国际商务民事法规通则

1

公司法律制度

原著 美国加州大学 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 编译 本书编译组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D992.292
M315

电视教育系列课程《跨越世纪、面向世界 500 讲》

国际商务民事法规通则(1)

公司法律制度

原著 美国加州大学
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
编译 本书编译组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编译组编译. -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1998. 12

(国际商务民事法规通则: 1)

ISBN 7-304-01607-8

I. 公… II. 公… III. 公司法-世界 IV. 0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7661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电视教育系列课程《跨越世纪、面向世界 500 讲》
国际商务民事法规通则(1)

公司法律制度

原著 美国加州大学

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

编译 本书编译组

出版·发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北京市友谊印刷经营公司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625 字数/224 千字

版本/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社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邮编/100031

电话/66419791 68519502 (本书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书号: ISBN 7-304-01607-8/G·402

定价: 13.50 元

出版说明

世纪之交,近在眼前。下一个世纪,究竟是谁人的世纪?

中国,犹如一头醒狮,带着 5000 年的文明,闪耀着新时期的灿烂,准备再造辉煌。

人们在寻找着跳板,一块能跨越世纪之壑,腾飞强国之林的跳板。人才,人才,还是人才。只有加速培养千千万万个跨世纪的、与国际接轨的、具有全球意识的复合型人才,我们的国家才能兴旺,我们的民族才能再现辉煌。

人们在寻找着窗口,一扇能折射当代科技文明结晶,预示未来世纪变幻的窗口。

大型电视教育系列课程《跨越世纪、面向世界 500 讲》正是这样的窗口,一扇不出国门,就能领略当今世界经济、科学发展趋势,共享国际一流教育资源的窗口。

由美中远程教育合作发展基金会、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上海法学教育发展基金共同资助策划,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参与发起,国家教委电化教育音像出版社、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大型电视教育系列课程《跨越世纪、面向世界 500 讲》,共分五大序列:《二十一世纪的信息革命》、《现代化城市管理》、《现代企业与商业的经营管理》、《金融财税业的现代化管理》、《国际商务民事法规通则》。每一序列电视课程分别为 80~100 讲,每一讲约为 50 分钟,每序列课程均配有文字教材。

担任授课的学校为世界一流的美国加州大学柏克利分校和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以及在美国商学院中名列前茅的加州旧金山州立大学商学院。主讲教授均为本学科领域内公认的权威人士,他们不仅有着资深的教学经验,同时还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

大型电视教育系列课程《跨越世纪、面向世界 500 讲》全部在美国实

景拍摄。本次教学活动采用了最先进的多媒体手段,在讲课过程中既有课堂教学,又有情景示范;既有实例演示,又有问题研究;既有历史演变过程,又有最新发展成果;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践指导意义。本课程教学大纲,曾征询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大学等全国四十多所大学以及中国继续教育联合学院等三十余个成人教育机构从事实践工作的专家、学者、领导们的意见,并进行了补充与调整,使之更符合中国的实际需求。为了进一步把好看听教材与文字教材的质量关,我们除了聘请一批具有教授、副教授、译审、副译审职称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学者进行编译、审校之外,国家教委电化教育音像出版社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还成立了出版工作委员会,具体指导、督促视听及文字教材的出版发行工作。

大型电视教育系列课程《跨越世纪、面向世界 500 讲》一推出,就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欢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中山大学、南开大学、吉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上海大学等一百余所大学及成人教育机构,纷纷签约购买了本课程的教学使用权。国家人事部、国防科工委、中国科协向全国各省市、部委发文,把此系列课程作为全国专业干部继续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司法部、上海市等一些部委和地区的主要领导,不仅全力支持,而且还要求有关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掌握更多的现代化科技管理和法律知识,更好地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本系列课程中文教材,是在保持原作者讲课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英文原稿编译而成的。第一版时每序列各分 3 册,共计 15 册。现根据各种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和不同品味读者的需要,同时吸收有关部委、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的领导和专家的建议,将其内容基本上按原系列进行重新组合、细分和调整,共分成 21 册,使之更具有针对性。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指正。教材中的内容均为作者自身的观点,并不代表编译出版者的立场,因此仅供参考。

编者

一九九八年秋季

目 录

1	公司法律制度	1
1.1	导言	1
1.1.1	为什么要制定公司法?	1
1.1.2	企业组织	3
1.2	如何设立公司	21
1.2.1	选择设立公司的州	21
1.2.2	向州务卿提交公司的组织章程后公司即告成立	23
1.2.3	创立大会/通过章程	26
1.2.4	公司权力	29
1.2.5	超越权限	33
1.2.6	合同行为:超越权限原则的历史发展进程	35
1.2.7	现代合同行为	37
1.3	公司发起人	39
1.3.1	公司发起人	39
1.3.2	发起人代表公司签订合同	42
1.3.3	发起人的责任	44
1.4	有缺陷的公司	45
1.4.1	法律上的公司	45
1.4.2	事实上的公司	47
1.4.3	不容反悔的公司	48
1.5	忽略公司实体——揭开公司的面纱	51

2 目录

1.5.1	一般规则	51
1.5.2	揭开公司的面纱	52
1.5.3	企业责任	57
1.5.4	暗石原则	59
1.6	股票和债券	61
1.6.1	资金来源	61
1.6.2	股票筹资	62
1.6.3	股票发行	62
1.6.4	额定股、已发行股和售出股	64
1.6.5	股票的主要特征	65
1.6.6	种类和系列	66
1.6.7	普通股	69
1.6.8	优先股	70
1.6.9	举债筹资	72
1.6.10	杠杆作用	75
1.6.11	额定股的权益延伸关系	77
1.6.12	总结	77
1.7	红利和分配	83
1.7.1	导论	83
1.7.2	定义	84
1.7.3	支付权力	84
1.7.4	资金来源	85
1.7.5	对支付红利的限制	88
1.7.6	现金和产权红利	92
1.7.7	股票红利	96
1.7.8	非法红利的责任	97
1.7.9	纳税结果: 现金或实物/股票	99
1.7.10	总结	100

1.8	公开上市证券·····	104
1.8.1	1933 年法案的目标·····	104
1.8.2	证券承销程序·····	105
1.8.3	1993 年法案规定的“人”·····	106
1.8.4	登记募集说明书·····	107
1.8.5	必须登记事项法案的豁免·····	109
1.8.6	控制人的证券分配·····	114
1.8.7	适用 144 条款——控制人的证券销售·····	114
1.9	封闭性公司·····	126
1.9.1	封闭性公司中的特殊问题·····	126
1.9.2	封闭性公司的特征·····	127
1.9.3	关于在封闭性公司内部实现共同管理的措施 ·····	131
1.9.4	关于在封闭性公司内部出现的意见分歧和 僵持局面·····	131
1.9.5	意见分歧和僵持局面传统司法补救：被迫解散 ·····	135
1.9.6	对意见分歧和陷入僵局的可选择补救措施 ·····	139
1.9.7	仲裁——司法干预的一种选择办法·····	141
1.9.8	僵局（纠纷）安排·····	142
1.10	董事和管理人员的责任·····	144
1.10.1	一般责任·····	144
1.10.2	两项信托义务——审慎与忠诚·····	145
1.10.3	董事基本义务的法律分析·····	147
1.10.4	违反审慎义务之补救·····	150
1.10.5	董事责任的限制·····	151
1.10.6	史密斯诉梵高金一案及审理结果·····	152

1.10.7	董事责任的法律	153
1.10.8	商业判断规则对审慎的义务进行了限定	154
1.10.9	商业判断规则	154
1.10.10	商业判断规则的运作	155
1.10.11	忠诚的义务	156
1.10.12	商业判断假设之正当性	157
1.10.13	信赖的必然结果——授权他人行使调查和 监督的职责	158
1.10.14	关于公司的机遇和不公平竞争	166
1.11	股东	174
1.11.1	股东	174
1.11.2	封闭性公司的例外	174
1.11.3	股东投票	175
1.11.4	股东大会的手续	176
1.11.5	股东不通过股东大会的行为	177
1.11.6	确定登记日	178
1.11.7	投票人名册和法定人数	179
1.11.8	累积投票	180
1.11.9	代理投票	181
1.11.10	库存股票	182
1.11.11	投票信托和联合协议	182
1.11.12	查阅文件和记录	184
1.11.13	股东派生诉讼	185
1.11.14	根本性变更	187
1.11.15	公司章程的修改	188
1.11.16	兼并与合并	192
1.11.17	资产的出售	195
1.11.18	持异议的股东的权利	197

1.11.19	公司的解散	199
1.11.20	总结	203
1.12	上市公司	208
1.12.1	上市公司的控制	208
1.12.2	股东的知晓权及报告要求	212
1.12.3	州法律对代理人的规定	216
1.12.4	1934 年的《证券交易法》中有关代理人控制	216
1.12.5	争取控制权的主要形式	220
1.12.6	出价 (提出要约)	221
1.12.7	现金出价及相关交易规则	223
1.12.8	防御战术	224
1.13	内幕交易	230
1.13.1	关于内幕交易的普通法禁令	230
1.13.2	规制股票交易的州法律	231
1.13.3	10b-5 条款	234
1.13.4	内幕交易的补偿措施	242
1.13.5	证券交易法的 16 条 (b)	244
1.14	公司破产与倒闭	249
1.14.1	公司遇到财务困难时可适用的选择	249
1.14.2	联邦破产法	250
1.14.3	根据第 7 条的自愿申请破产	251
1.14.4	申请与控诉	253
1.14.5	债权人会议	254
1.14.6	解除责任	255
1.14.7	资产分配	256
1.14.8	第 11 章重整	257
1.14.9	债权人委员会的任命	259

6 目录

1.14.10	申请和控诉	260
1.14.11	第 11 章方案	260
1.14.12	非自愿破产	262

1

公司法律制度

1.1 导言

这一讲讨论公司的一般问题，将向你们介绍美国商人可以采用的各种商业组织。

1.1.1 为什么要制定公司法？

第一个问题是：“为什么要制定公司法？”你们都知道这样的事实，即美国的经济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制度之上的，这种制度是由竞争来推动的。这种经济体制中的生产资料一般掌握在私人手中，其基本目的是为了积累资本以投资于私有产业，其最终目标——利润即由私有产业的运营而产生。

A. 公共部门/政府

美国经济分为两个部分。其一是公共部门即政府。毫无疑问，政府提供政府服务，包括从社会福利到军事装备在内的各项服务。政府的一项主要职能是对经济中的私营部门进行管理，包括对在该私营经济部门中运作的公司进行管理。

B. 私营部门

美国经济中另一个主要部分就是私营部门，这个“私营部门”囊括了除公共部门以外的任何部门。私营部门提供了供美国消费和出口的商品和服务中的绝大部分。私人经济部门包括了农业、制造业、装配业和石油业等等，从街头的杂货店到美国的大公司诸如通用汽车、IBM、施乐等等，无所不包。美国经济中的绝大部分商品和服务来源于私营经济部门。成千上万的企业为私营经济作出了贡献。这些企业包括小餐馆、干洗店直至诸如英特尔公司那样生产计算机集成电路块的大公司等等。一些公司规模很大，采用公众参股的公司形式，像前面已经提到的 IBM、通用汽车及施乐等，它们发行的股票与债券均在诸如纽约证券交易所等场所上市交易。同时也存在一些个人小企业，我们称之为美国的夫妻店，如餐馆、加油站等等。

C. 从事经营活动需要组织

竞争无疑是经济的驱动力，为了在竞争中得以生存并且有所建树，你需要一种组织。为什么需要组织？我们不妨来看一看，你在美国经营一个企业可能不得不做的一些事：

a) 企业必须有经营设施

比如，你从事制造业，制造炊事用具，你需要一定设施才能经营，你需要主要的工作场所来安排你的全体员工，还需要有制造这

些炊事用具的车间。

b) 企业必须有雇用员工制造产品及提供服务的能力

如果你制造炊事用具，你还需要雇用员工。为什么？道理很简单，由谁来制造这些炊事用具？由谁来开工厂的机器？由谁来管理人事问题？生产成品将运往哪儿？如何装运？客户是谁？所有这些都将使你面对其它各行各业，所有这些都要求你的企业雇用员工。

c) 企业必须有供货的运输系统

如果你从事炊具制造，你想将你的产品打入市场，你打算如何使这些产品打入市场？你的供货系统将如何设置？你得组织一下。你能制造出世界上最大的锅和盆，但如果它们一直搁置在你的仓库里而不投入市场销售，你就不可能获取利润，你就会在竞争中失败。

1.1.2 企业组织

当我们介入美国经济时，我们要考虑，你的企业采取何种组织形式才能在此经济体制中运转得最好、才能最大程度地满足你建立该企业的需要。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下介入美国经济的商人可以采用的几种企业形式。

A. 独资企业^①

第一种形式称为独资企业。可能美国大多数的企业都是独资企

^①企业组织的形式，一般可将各种形式的公司总称为 company。此处的“独资企业”，其英文为“sole proprietorship”，直译为“一人所有（权）”。和后文所称“（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ion”有实质的不同。

业。那并不是说在美国大部分商品和服务是由独资企业提供的，而是说有许许多多企业采用此种形式。独资企业的形式包括小杂货店、汽车修理店、独立干洗店等。这种组织形式的关键在于它是小型组织。为何它是小型的呢？因为只有一个人拥有该企业。

a) 独资企业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它易于建立和经营

如何建立一个独资企业呢？你只要着手干。你可以开旅馆，开杂货店，只要你开始行动。你正式需要做的是向当地机构递交申请书，这种申请书通常称为“企业登记申请表”。例如，我想从事汽车修理业。如你所知我叫罗伯特·维尔，所以我会开设一家名为罗伯特·维尔的企业，以罗伯特汽车修理店的名义从事经营。我将向通常称为县的地方政府递交申请书，即“企业名称登记申请表”或 D.B.A. 申请表。这样，我罗伯特·维尔实质上已在以罗伯特汽车修理店的名义从事经营了。

b) 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独资企业的另一个主要特点是对债务的无限责任。这一点我们在考察各种企业实体形式时将会始终提及。业主对由企业引起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如前面的例子，我在经营一家汽车修理店，我需要 100 夸脱油，我赊购了这批油，所以，我有责任向卖油给我的个人或企业偿付欠款。罗伯特汽车修理店对这笔债务并不承担责任，而是我，罗伯特·维尔承担责任。当有人前来收讨债款时，我有责任偿付该债务。

c) 独资企业随业主的死亡而终止

独资企业的另一特点是，它随该一人业主的死亡而终止。我在经营罗伯特汽车修理店，如果我死了，我的企业——独资企业——也随即终止。我的儿子可能想接管生意，他名叫哈里，他可以提交

自己的“企业登记申请表”并以哈里汽车修理店的名义进行营业。事实上这是家新的实体。罗伯特汽车修理店已经终止，这个独资企业已经随着我的死亡而告终。现在，我儿子建立了一家新的企业——哈里汽车修理店。

d) 被作为个人征税

独资企业还有个重要特点——税收，这也是考查所有企业组织或形式所要涉及的一个特点。独资企业是作为个人被征税，而不是作为一个独立实体去纳税。这就是说，罗伯特汽车修理店并不被征税，被征税的是罗伯特·维尔，且只是罗伯特·维尔。罗伯特·维尔汽车修理店的收益或亏损通过独资企业转由我本人享有或承担。如果到年底我获得 100 美元利润，这 100 美元便是我应在向美国国内税务局提交的所得税申请表上表明的应纳税额，我也必须按照此数额交纳税收。独资企业是美国最简单、最常见的企业形式，独资企业的特征就在于它是仅限于有一个主要经营者的小型型企业。它易于建立，承担无限责任，这一实体随着业主的死亡而消亡并作为个人来纳税。

e) 假设之例

让我们看一看，当两人想共同从事某项经营业务时，情况如何？这是一个假想的例子。假设 A、B 计划从事餐饮业，A 投资 100 万美元，B 不作任何现金投入，而是负责餐馆的日常运作。A 为了保护自己的投资，要求确保：一是不得要求增加投资；二是对 B 作出的基本决策享有否决权，在每月支付 B 1 500 美元工资后，盈利由两人平分。

首先，为什么 A 要求对支出享有否决权？设想你若处于 A 的位置，你会出于什么原因而要求对 B 所作的支出决定享有否决权？A 提供了所有的资金，理所当然要确保 B 不浪费他的资金。这听上

去很合理，而且你也很可能这样做。那么 B 为什么要求每月获得收入呢？B 没有对餐馆作出任何投资，很可能他需要每月有收入来维持生计，能够付房租，买食品。你怎么看，你认为这种关系典型吗？这是不是你所希望看到的两个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回答是肯定的。A 是投资者，他相对富有，不管其来源如何有资金可用于投资。B 是提供服务者，是企业家，他想从商，但没有经济实力，因而 A、B 联手。你或许会问，A 与 B 谁的贡献更大些？你很难说。A 投入了资金，没有资金，B 将无法建立餐馆。一方面，很有可能会有别的资金拥有者愿意支持 B。另一方面，显然 B 带来了经营餐馆的知识和技能，他提出了经营餐馆的动意，并有能力为餐馆创造利润，所以 B 也确有投入。双方均给这项合作提供了各自特别的东西，即各自的特色。A 与 B 相互依赖，缺一不可。至于谁贡献最大，还是由你来判断吧！

现在我们来看一看问题的第二个方面。A 与 B 建立起一家餐馆，达成协议共同经营。A 投资 100 万美元，B 提供服务，现在的问题是：假如没有进行任何法律咨询 A 与 B 即握手成交，A 给 B 一张 100 万美元的支票，B 去租店铺，买设备，并且着手经营餐馆，那么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这里只有双方合意，而未进行法律咨询。那么 A、B 所成立的是什么样的实体？是独资企业吗？很有可能不是，为什么？因为 A、B 是两个人。

B. 合伙

A 与 B 是否构成了合伙关系？我们来对照一下合伙的定义：合伙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以共同所有人的身份从事某项经营业务而形成的联盟。这一定义准确无误地描述了 A、B 之间的关系。合伙组织一般从事什么行业呢？这与我们已经论及的行业相类似：餐饮、汽车修理、干洗、农业耕作等。

合伙与独资企业的区别显然在于，合伙有两人经营，其经营规